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刊登於【網站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）及採購公報】，並訂於**114年7月29日上午9時00分**在**台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88巷1號I棟1F總務處會議室**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時段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(即**7/23、7/24上午9:00~11:00**)參觀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**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**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於開標前一日下午5點前寄（送）達本機關。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。
 -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 - (三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**114年8月6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**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 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